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20224-JC-01C2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3月份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3月份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3月13日	检测日期	2024年3月14日~3月19日
备注	废水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3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:
1.1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	单位
	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口			
化学需氧量	6		4	mg/L
悬浮物	5		4	mg/L

1.2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锡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3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锑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2×10^{-5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94×10^{-4}	4.73×10^{-4}	5.78×10^{-4}	4.48×10^{-4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00×10^{-4}	1.24×10^{-3}	1.56×10^{-3}	1.17×10^{-3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7×10^{-5}	2.88×10^{-5}	3.34×10^{-5}	2.63×10^{-5}	--	---	kg/h
锰	实测浓度	4.74×10^{-4}	4.66×10^{-4}	5.16×10^{-4}	4.85×10^{-4}	--	7×10^{-5}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13×10^{-3}	1.23×10^{-3}	1.39×10^{-3}	1.25×10^{-3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70×10^{-5}	2.83×10^{-5}	2.98×10^{-5}	2.84×10^{-5}	--	---	kg/h
镍	实测浓度	4.24×10^{-4}	4.12×10^{-4}	4.30×10^{-4}	4.22×10^{-4}	--	1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1×10^{-3}	1.08×10^{-3}	1.16×10^{-3}	1.09×10^{-3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1×10^{-5}	2.51×10^{-5}	2.49×10^{-5}	2.47×10^{-5}	--	---	kg/h
钴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
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锡+锑+铜+ 锰+镍+钴	排放浓度	2.84×10^{-3}	3.56×10^{-3}	4.12×10^{-3}	3.50×10^{-3}	2.0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78×10^{-5}	8.22×10^{-5}	8.81×10^{-5}	7.94×10^{-5}	--	---	kg/h
铊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铅	实测浓度	3.20×10^{-4}	2.14×10^{-4}	2.41×10^{-4}	2.58×10^{-4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62×10^{-4}	5.63×10^{-4}	6.51×10^{-4}	6.59×10^{-4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2×10^{-5}	1.30×10^{-5}	1.39×10^{-5}	1.50×10^{-5}	--	---	kg/h
砷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铬	实测浓度	1.34×10^{-3}	7.45×10^{-4}	8.15×10^{-4}	9.67×10^{-4}	--	3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19×10^{-3}	1.96×10^{-3}	2.20×10^{-3}	2.45×10^{-3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62×10^{-6}	4.53×10^{-6}	4.71×10^{-6}	5.62×10^{-6}	--	---	kg/h
汞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0.025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排放浓度：实测浓度的 11% 含氧量换算值 (ng/m³)；

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$ 式中， $\varphi_s(O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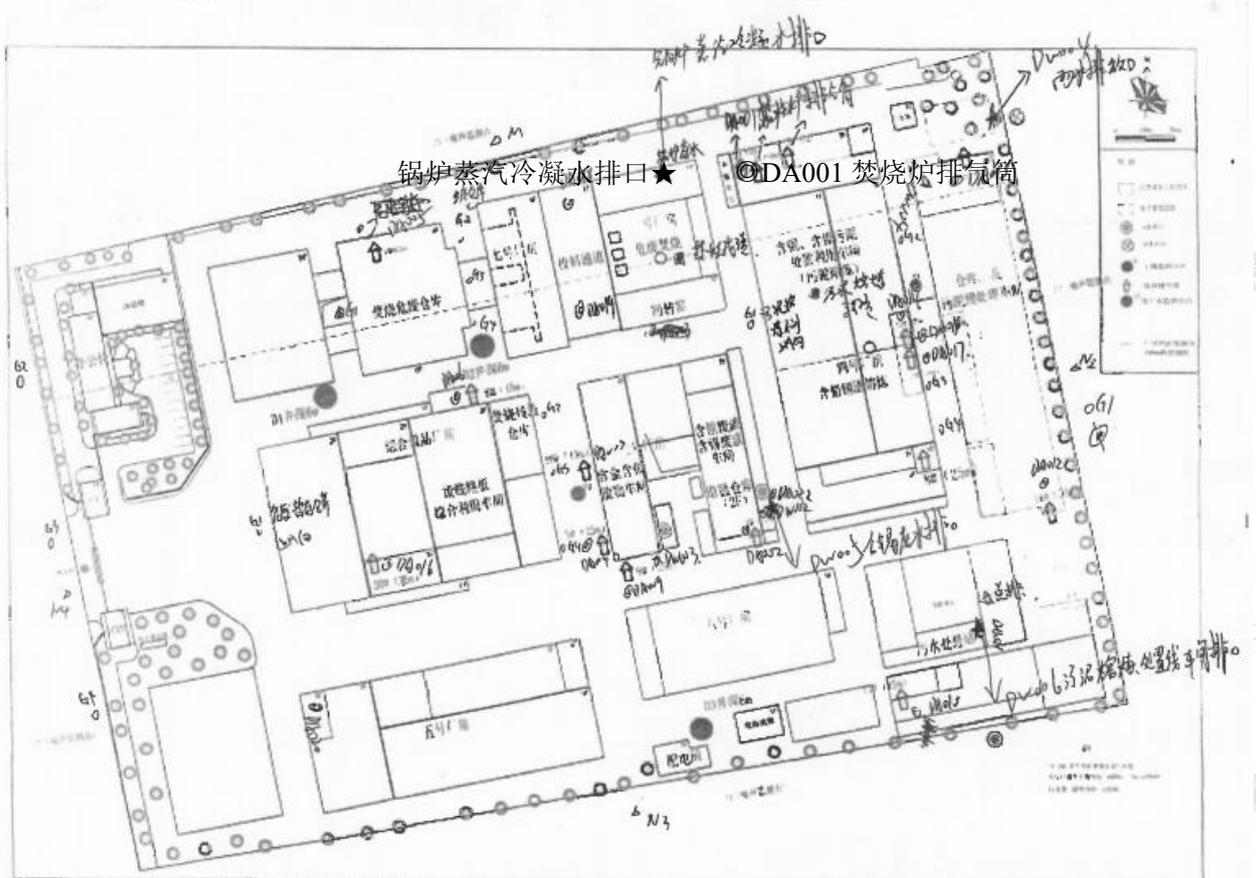


2. 代表性附件：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水	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口	陈小明、彭伟名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刘振、汪加培	完好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 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103	-0.04	0.03	12.1	97.4	101.9	2.0106	12.3	87582	56902	16.8
第二次	117	-0.02	0.06	12.9	98.6	101.8	2.0106	11.8	93372	60801	17.2
第三次	104	-0.04	0.04	12.2	98.3	101.8	2.0106	11.3	88306	57794	17.3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3080004	ZR-3260D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2070006	ZR-3712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12100119080001	F732-VJ
标准 COD 消解器	12100820080003	HCA-102
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2	ME 20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9050004	DHG-9070A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废气 (有组织)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镉	
	铅	
	砷	
	铬	
	锡	
	铋	
	铜	
	锰	
	镍	
	钴	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

报告结束

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